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 喷涂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峻验第2022综字11142号】

建设单位：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01月

建设单位：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宾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小莉

建设单位：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宾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泉溪镇金岩山工业区金横路
12-14号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
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8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0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3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5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排污许可证、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技改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主要产品名称	铝锅陶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2】3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9月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2年08月18日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2022年11月20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 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 公司		
投资总概算	148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148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0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 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 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 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 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 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 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 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 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 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 15、《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07月）； 16、《关于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金环建武【2022】39号）（2022年08月18日）； 17、《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11142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8月18日，位于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2013年4月，《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通过审批（武环建〔2013〕46号），该项目于2017年4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开〔2017〕3号）。2016年8月，企业委托金华市环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清洗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审批（武环建〔2016〕53号），该项目于2017年4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开〔2017〕4号）。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全厂生产能力为年产200万只铝锅。为了顺应客户及市场需求，企业在原有年产200万只铝锅的基础上，进行陶瓷喷涂线技术改造，购置陶瓷喷涂线等国产设备，并依托现有设备，采用喷涂、烘干等工艺，对现有产能中的年产50万只铝锅进行陶瓷涂料喷涂处理（内喷涂采用陶瓷涂料，外喷涂采用溶剂型有机硅涂料）。技改后，全厂生产能力仍为年产200万只铝锅。该项目已在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立项，项目代码：2203-330723-07-02-178427。

2022年08月，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08月1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2】39号文对项目进行批复。项目于2020年06月09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30723792085961F001Z。

项目于2022年09月开工，并于2022年11月投入生产。

项目不新增劳动人员，全厂合计10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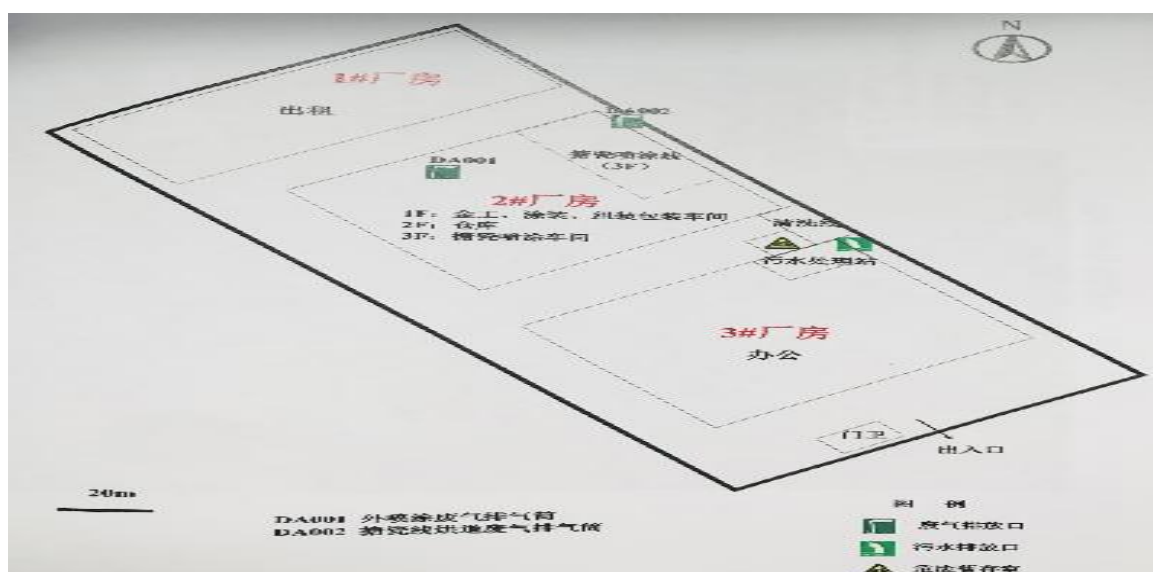
企业现有产品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文号	验收情况
1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生产线建设项目	武环建【2013】46号	2017年4月 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开【2017】3号）
2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200万只铝锅清洗线技改项目	武环建【2016】53号	2017年4月 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武环验开【2017】4号）
3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	金环建武【2022】39号	本次验收项目

受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10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项目用地面积19880.50m²。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环境敏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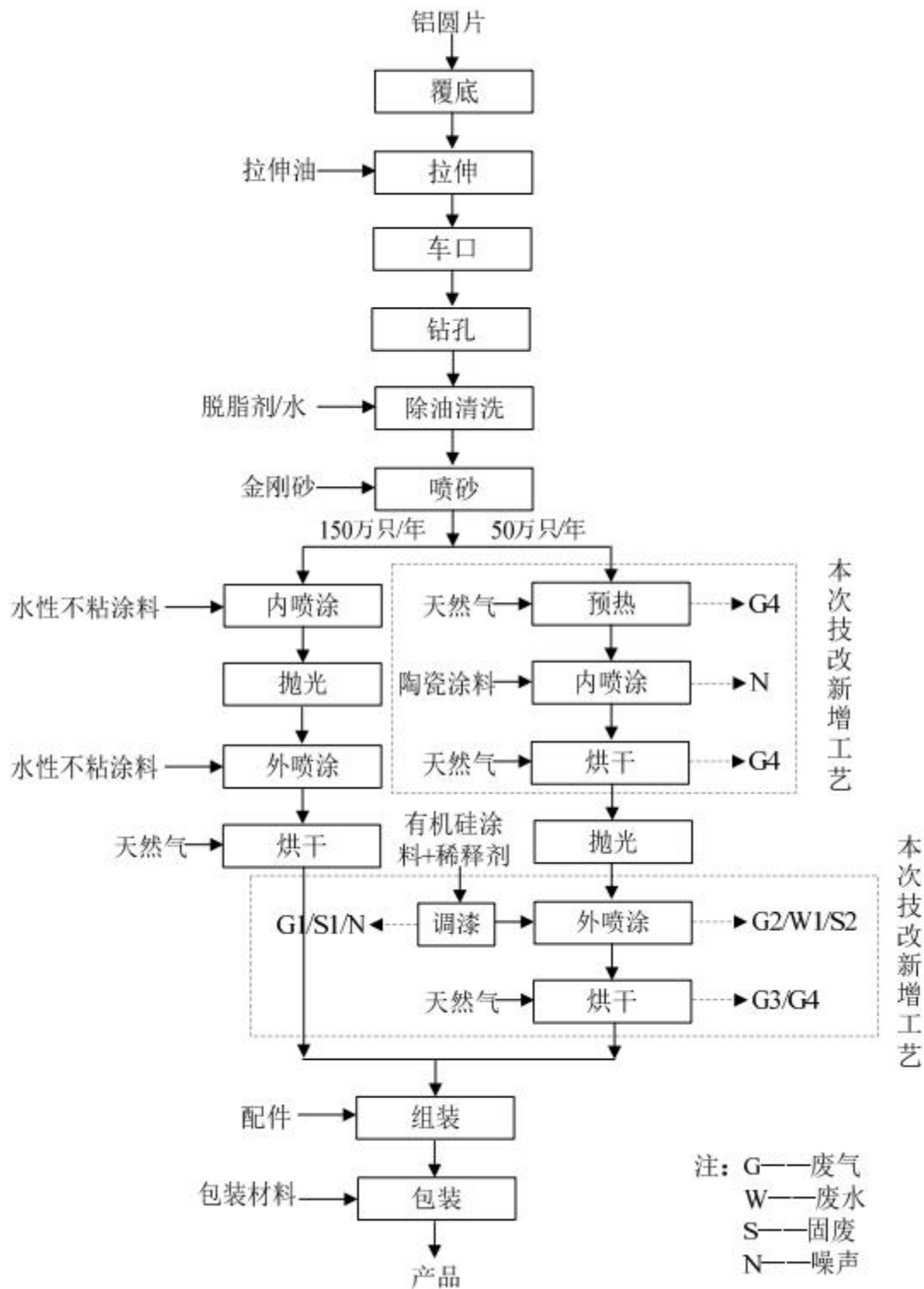
项目南侧100m为新高村。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技改新增设备数量	全厂数量	实际全厂数量
1	拉伸机	台	4	0	4	4
2	数控车床	台	7	0	7	7
3	冲床	台	2	0	2	2
4	空压机	台	1	0	1	1
5	抛光机	台	4	0	4	4
6	喷砂机	台	1	0	1	1
7	内喷涂流水线	条	1	0	1	1
8	外喷涂流水线	条	1	0	1	1
9	包装流水线	条	1	0	1	1
10	清洗线	条	1	0	1	1
11	陶瓷喷涂线	条	0	1	1	1
	包括 喷房	台	0	2	2	2
	预加热烘道	条	0	1	1	1
	烘道	条	0	1	1	1
	天然气燃烧机	台	0	2	2	2

技改项目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原年用量	技改新增年用量	全厂年用量	实际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铝圆片	t/a	1000	0	1000	1000	/
2	拉伸油	t/a	2	0	2	2	/
3	不粘涂料	t/a	40	-10	30	30	/
4	有机硅涂料	t/a	0	+3	3	3	/
5	稀释剂	t/a	0	+1	1	1	/
6	陶瓷涂料	t/a	0	+6	6	6	成品外购
7	脱脂剂	t/a	4	0	4	4	工艺取消
8	组装配件	万套/a	200	0	200	200	/
9	天然气	万m ³ /a	30	0	30	30	管道供应
10	自来水	t/a	6070	+100	6170	6170	管网供应
11	电	万kwh/a	60	+10	70	70	国家电网供应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图

技改新增工艺说明：

(1) 内喷涂：本次技改项目内喷涂工艺采用陶瓷涂料，通过外购成品陶瓷涂料直接喷涂到铝锅表面，喷台中将多余陶瓷釉打捞后，水帘水循环使用。在喷涂之前先进

行预热，喷涂后再进烘道进行烘干，烘干温度约280℃，烘道采用天然气直接燃烧加热。

（2）外喷涂：本次技改项目外喷涂依托现有外喷涂流水线进行，涂料变更为溶剂型有机硅树脂涂料。喷漆前将溶剂型有机硅树脂与稀释剂按 3:1 比例调漆，喷漆工艺设置水帘式喷漆台（在流水线中），采用自动喷台操作，当工件进入喷漆台时，通过自动喷枪对工件进行喷漆作业，其产生的多余漆雾经水帘 除尘器去除后再经风机引至处理设施进行进一步处理。喷漆后工件通过流水线 进入密闭烘道，烘道由天然气燃烧机直接加热，烘干温度约200℃。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陶瓷线烘道废气由原环评的收集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变更为经喷淋塔装置处理后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基本一致。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

喷淋废水经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纳管排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陶瓷线喷涂烘道二合一废气及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

陶瓷线喷涂烘道二合一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冲床、空压机、抛光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及陶瓷渣。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陶瓷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2	0.18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1.5	1.07		900-252-12		
废过滤棉	0.4	0.37		900-041-49		
废活性炭	1.5	1.32		900-039-49		
污泥	0.18	0.15		336-064-17		
陶瓷渣	0.2	0.18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本次技改新增仅新增喷淋废水，依托厂内现有污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与环评一致

废气	外喷涂废气		喷漆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预处理后，与其他废气一起经“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工艺处理，最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收集后经喷淋塔+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外喷涂烘道燃烧烟气随烘干废气一并收集排放	
	陶瓷线烘道废气		陶瓷线烘道燃烧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喷淋塔装置处理后25m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	危险固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污泥		
	一般固废	陶瓷渣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采取减振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管理等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武义县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国土空间管控中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以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物能实现达标排放，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项目排放污染物能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因此，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该厂址实施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2022】39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实施。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技改后形成年产150万只铝锅、50万只铝锅陶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拉伸机、陶瓷涂装线、清洗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1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0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

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调漆和喷漆车间要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外喷涂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处理后，与调漆和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DB33/2146-2018、浙环医[2019]315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加《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GB18599-2020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6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7\text{t/a}$ ， $\text{SO}_2 \leq 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561\text{t/a}$ ， $\text{VOCs} \leq 1.816\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

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 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20	≤100
	废气	陶瓷线喷涂烘道二合一废气及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 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苯系物	≤40					≤2.0	
		非甲烷总烃	≤80					≤4.0	
		乙酸脂类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 染 物	监 控 点 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 染 物 名 称		排 放 浓 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敏感点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时段	昼间
类别	3类	≤65
	2类区	≤6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m ³ ）
	二甲苯	≤0.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①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型 便携式 pH计Q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 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 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 热器Q140、Q07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 仪Q010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 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 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 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 Q045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崂应3036型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 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YQ3000-D型 大 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58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Q026
	二氧化硫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 2017	YQ3000-D型 大 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58	YQ3000-D型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258
	氮氧化物 ^①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 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 2014	YQ3000-D型 大 流量烟尘（气） 测试仪 Q258	YQ3000-D型 大流量 烟尘（气）测试仪 Q258
	乙酸乙酯、乙 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 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 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崂应3036型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Agilent 8860-5977B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 仪Q239
	二甲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 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崂应2050型 空 气/智能TSP综合 采样器Q012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Q009
无组 织废 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 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 修改单	MH1205型 恒温 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BTPM-MWS1 恒温恒 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 统Q026

			Q277、Q279、 Q278MH1200型 全自动大气/颗 粒物采样器 Q137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崂应3036型废气 VOCs采样仪 Q105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MH1205型 恒温 恒流大气/颗粒 物采样器 Q259、Q260、 Q261、Q262	GC9790 II 气相色谱 仪 Q009
噪声	厂界噪声 ^①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5688 多功能声 级计 Q149
注：①代表非本公司实验室检测，为采样现场直读。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40~0.44	≤10	合格	2	0.49	±6.83	受控
总磷	3	0.63~6.55	≤5	合格	2	-2.41	±4.81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0.2~1.0	≤10	合格	4	-2.2~0.5	±4.4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的要求进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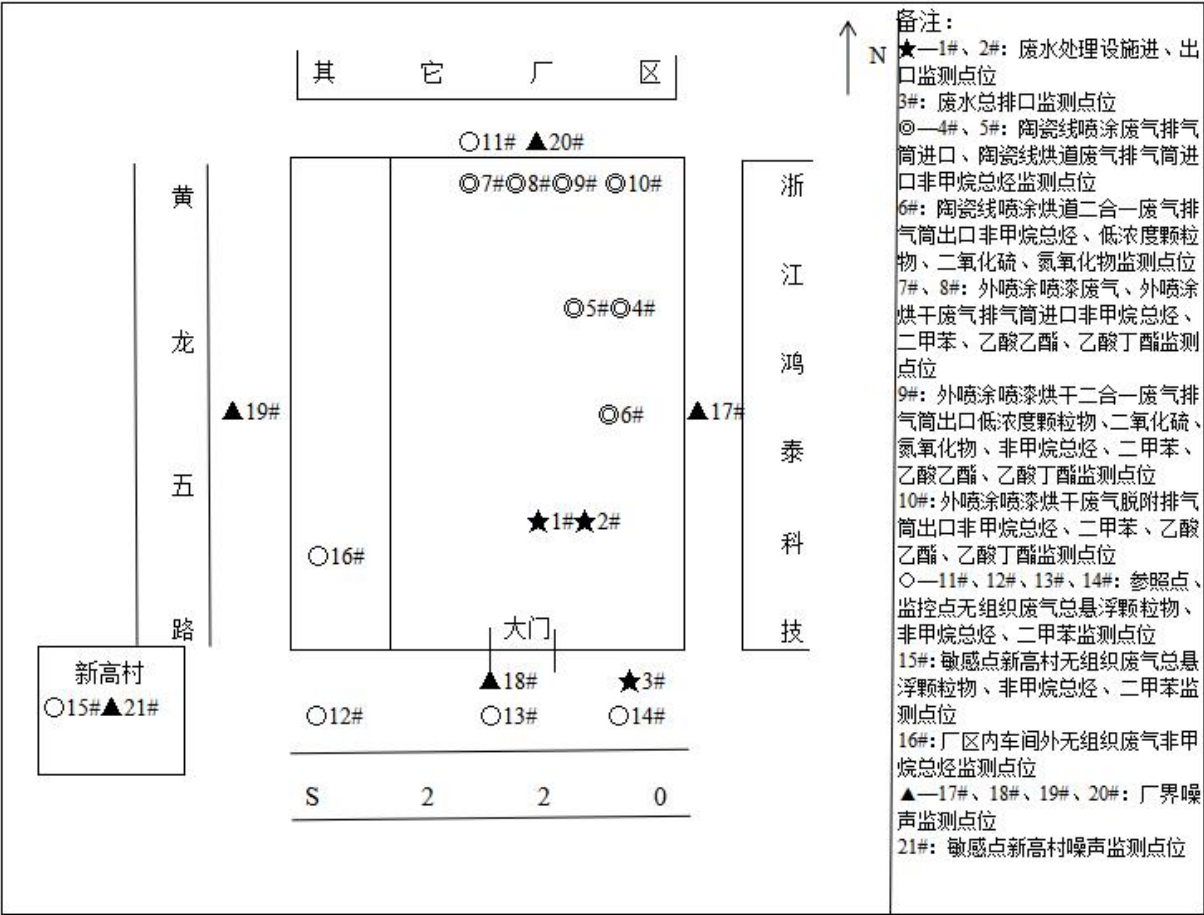
（4）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有组织废气	陶瓷线喷涂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陶瓷线烘道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陶瓷线喷涂烘道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外喷涂喷漆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外喷涂烘干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外喷涂喷漆烘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	监测1天 每天3次	2022年11月20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声源及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4、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环境空气、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环境空气	敏感点（新高村）1个点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4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噪声	敏感点（新高村）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3.0%、91.2%。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11月18日	北	1.2	15	102.1	阴
	北	1.1	17	101.9	阴
	北	1.3	18	101.7	阴
	北	1.2	18	101.7	阴
2022年11月19日	北	1.4	14	102.3	阴
	北	1.2	16	102.0	阴
	北	1.3	17	101.9	阴
	北	1.5	18	101.7	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11月18日	2022年11月1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	
日实际生产量	1550台铝锅陶瓷	1520台铝锅陶瓷
生产负荷	93.0%	91.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有设备数量	技改新增设备数量	全厂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11.18	2022.11.19
1	拉伸机	台	4	0	4	4	4
2	数控车床	台	7	0	7	7	7
3	冲床	台	2	0	2	2	2
4	空压机	台	1	0	1	1	1
5	抛光机	台	4	0	4	4	4
6	喷砂机	台	1	0	1	1	1
7	内喷涂流水线	条	1	0	1	1	1
8	外喷涂流水线	条	1	0	1	1	1
9	包装流水线	条	1	0	1	1	1

10		清洗线	条	1	0	1	1	1
11		陶瓷喷涂线	条	0	1	1	1	1
	包 括	喷房	台	0	2	2	2	2
		预加热烘道	条	0	1	1	1	1
		烘道	条	0	1	1	1	1
		天然气燃烧机	台	0	2	2	2	2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 性状	水温 (℃)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2.11.18	11 水 142-01-01	少 、 淡 黄	22.3	9.2	235	43.1	15.8	59	3.00
		11 水 142-01-02		21.9	9.4	229	36.1	16.5	61	2.83
		11 水 142-01-03		22.1	9.2	230	45.4	15.3	53	2.67
		11 水 142-01-04		22.5	9.3	233	37.6	14.6	66	2.87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1 水 142-02-01	少 、 无 色	21.4	7.3	154	12.6	2.07	14	1.24
		11 水 142-02-02		21.6	7.4	149	11.6	1.96	17	1.16
		11 水 142-02-03		21.8	7.4	147	9.46	2.36	15	1.12
		11 水 142-02-04		21.5	7.4	145	11.8	1.83	12	1.09
均值				21.4~21.8	7.3~7.4	149	11.4	2.06	14	1.15
废水 处理 设施 进口	2022.11.19	11 水 142-01-05	少 、 淡 黄	22.9	9.1	226	42.0	14.9	68	3.04
		11 水 142-01-06		22.7	9.2	232	30.4	17.4	56	2.92
		11 水 142-01-07		22.7	9.2	228	35.1	16.1	69	2.79
		11 水 142-01-08		23.2	9.2	233	43.5	13.6	59	2.83
废水 处理 设施 出口		11 水 142-02-05	少 、 无 色	21.6	7.4	154	10.4	2.10	11	1.24
		11 水 142-02-06		21.3	7.5	156	9.74	2.12	12	1.22
		11 水 142-02-07		21.4	7.4	151	13.7	1.97	16	1.15
		11 水 142-02-08		21.5	7.4	147	11.1	1.67	17	1.11
均值				21.3~21.6	7.4~7.5	152	11.2	1.96	14	1.18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 品 性 状	水温 （℃）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废水 总排 口	2022.11.18	11水142-03-01	少、 无 色	19.6	7.0	200	22.7	3.88	33	1.09	0.51
		11水142-03-02		19.7	7.1	199	21.2	4.22	31	1.08	0.51
		11水142-03-03		19.7	7.1	194	19.0	4.44	35	1.01	0.57
		11水142-03-04		19.8	7.1	205	21.8	3.68	39	1.03	0.54
均值				19.6~19.8	7.0~7.1	200	21.2	4.06	34	1.05	0.53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 总排 口	2022.11.19	11水142-03-05	少、 无 色	19.2	7.1	229	15.8	3.80	40	1.11	0.47
		11水142-03-06		19.4	7.2	206	17.5	4.04	34	1.10	0.45
		11水142-03-07		19.4	7.2	200	19.4	4.32	26	1.07	0.48
		11水142-03-08		19.5	7.2	204	16.2	3.78	30	1.10	0.43
均值				19.2~19.5	7.1~7.2	210	17.2	3.98	32	1.10	0.46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10mg/L、34mg/L、1.10mg/L、0.5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1.2mg/L、4.0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陶瓷线喷涂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5	2022.11.18	11气142-04-01	117	1.34	1.14×10 ⁴
			11气142-04-02	92.1	1.09	1.18×10 ⁴
			11气142-04-03	103	1.15	1.12×10 ⁴
			均值	104	1.19	/
陶瓷线烘 道废气排 气筒进口			11气142-05-01	85.9	0.407	4.74×10 ³
			11气142-05-02	85.8	0.418	4.87×10 ³
			11气142-05-03	88.5	0.428	4.83×10 ³
			均值	86.7	0.418	/
陶瓷线喷 涂烘道二 合一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1气142-06-01	11.6	0.184	1.59×10 ⁴
			11气142-06-02	12.1	0.194	1.61×10 ⁴
			11气142-06-03	11.3	0.186	1.65×10 ⁴
			均值	11.7	0.188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8.3	/
陶瓷线喷涂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5	2022.11.19	11气142-04-04	89.9	1.04	1.16×10 ⁴
			11气142-04-05	104	1.14	1.10×10 ⁴
			11气142-04-06	90.3	1.05	1.17×10 ⁴
			均值	94.7	1.08	/
陶瓷线烘 道废气排 气筒进口			11气142-05-04	104	0.505	4.86×10 ³
			11气142-05-05	77.9	0.383	4.92×10 ³
			11气142-05-06	106	0.521	4.92×10 ³
			均值	96.0	0.470	/
陶瓷线喷 涂烘道二 合一废气 排气筒出 口			11气142-06-04	10.2	0.159	1.56×10 ⁴
			11气142-06-05	13.7	0.223	1.63×10 ⁴
			11气142-06-06	12.6	0.210	1.67×10 ⁴
			均值	12.2	0.197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处理效率（%）				/	87.3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样品编号											
外喷涂喷漆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5	2022.11.18	11气142-07-01	179	5.10	<0.005	<0.005	1.45	4.13×10 ⁻²	<2.02×10 ⁻⁵	<2.02×10 ⁻⁵	8.09×10³		
			11气142-07-02	174	5.16	<0.005	<0.005	1.44	4.26×10 ⁻²	<2.06×10 ⁻⁵	<2.06×10 ⁻⁵	8.25×10³		
			11气142-07-03	148	5.24	<0.005	<0.005	1.17	4.15×10 ⁻²	<1.98×10 ⁻⁵	<1.98×10 ⁻⁵	7.93×10³		
			均值	167	5.17	<0.005	<0.005	1.35	4.18×10 ⁻²	<2.02×10 ⁻⁵	<2.02×10 ⁻⁵	/		
外喷涂烘干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1气142-08-01	178	6.99	<0.005	<0.005	0.385	1.51×10 ⁻²	<5.41×10 ⁻⁶	<5.41×10 ⁻⁶	2.16×10³		
			11气142-08-02	179	6.96	<0.005	<0.005	0.371	1.44×10 ⁻²	<5.19×10 ⁻⁶	<5.19×10 ⁻⁶	2.07×10³		
			11气142-08-03	161	6.56	<0.005	<0.005	0.327	1.33×10 ⁻²	<5.08×10 ⁻⁶	<5.08×10 ⁻⁶	2.03×10³		
			均值	173	6.84	<0.005	<0.005	0.361	1.43×10 ⁻²	<5.23×10 ⁻⁶	<5.23×10 ⁻⁶	/		
外喷涂喷漆 烘干二合一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1气142-09-01	19.6	0.594	<0.005	<0.005	0.234	7.09×10 ⁻³	<2.98×10 ⁻⁵	<2.98×10 ⁻⁵	1.19×10⁴		
			11气142-09-02	20.9	0.573	<0.005	<0.005	0.255	6.98×10 ⁻³	<3.05×10 ⁻⁵	<3.05×10 ⁻⁵	1.22×10⁴		
			11气142-09-03	18.7	0.748	<0.005	<0.005	0.236	9.44×10 ⁻³	<3.16×10 ⁻⁵	<3.16×10 ⁻⁵	1.26×10⁴		
			均值	19.7	0.638	<0.005	<0.005	0.242	7.83×10 ⁻³	<3.06×10 ⁻⁵	<3.06×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5.9	86.0	/	/	/		
标准				≤80	≤40	≤60	≤60	/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外喷涂喷漆 废气排气筒 进口	25	2022.11.19	11气142-07-04	123	4.99	<0.005	<0.005	1.01	4.08×10 ⁻²	<2.04×10 ⁻⁵	<2.04×10 ⁻⁵	8.17×10³		
			11气142-07-05	175	4.80	<0.005	<0.005	1.48	4.07×10 ⁻²	<2.12×10 ⁻⁵	<2.12×10 ⁻⁵	8.48×10³		
			11气142-07-06	155	5.31	<0.005	<0.005	1.27	4.34×10 ⁻²	<2.04×10 ⁻⁵	<2.04×10 ⁻⁵	8.17×10³		
			均值	151	5.04	<0.005	<0.005	1.25	4.16×10 ⁻²	<2.07×10 ⁻⁵	<2.07×10 ⁻⁵	/		
外喷涂烘干 废气排气筒 进口			11气142-08-04	171	7.62	<0.005	<0.005	0.345	1.54×10 ⁻²	<5.04×10 ⁻⁶	<5.04×10 ⁻⁶	2.02×10³		
			11气142-08-05	167	8.76	<0.005	<0.005	0.345	1.81×10 ⁻²	<5.16×10 ⁻⁶	<5.16×10 ⁻⁶	2.06×10³		
			11气142-08-06	178	6.84	<0.005	<0.005	0.371	1.43×10 ⁻²	<5.21×10 ⁻⁶	<5.21×10 ⁻⁶	2.08×10³		
			均值	172	7.74	<0.005	<0.005	0.354	1.59×10 ⁻²	<5.14×10 ⁻⁶	<5.14×10 ⁻⁶	/		
外喷涂喷漆 烘干二合一 废气排气筒 出口			11气142-09-04	19.5	0.719	<0.005	<0.005	0.234	8.61×10 ⁻³	<3.00×10 ⁻⁵	<3.00×10 ⁻⁵	1.20×10⁴		
			11气142-09-05	18.8	0.669	<0.005	<0.005	0.235	8.35×10 ⁻³	<3.12×10 ⁻⁵	<3.12×10 ⁻⁵	1.25×10⁴		
			11气142-09-06	19.0	0.607	<0.005	<0.005	0.234	7.48×10 ⁻³	<3.08×10 ⁻⁵	<3.08×10 ⁻⁵	1.23×10⁴		
			均值	19.1	0.665	<0.005	<0.005	0.234	8.15×10 ⁻³	<3.07×10 ⁻⁵	<3.07×10 ⁻⁵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处理效率（%）				/	/	/	/	85.4	85.8	/	/	/		
标准				≤80	≤40	≤60	≤60	/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³/h)
			样品编号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非甲烷 总烃	二甲苯	乙酸乙酯	乙酸丁酯	
外喷涂喷漆 烘干废气脱 附排气筒出 口	25	2022.11.20	11气142-10-01	17.8	0.381	<0.005	<0.005	6.15×10 ⁻²	1.32×10 ⁻³	<8.64×10 ⁻⁶	<8.64×10 ⁻⁶	3.46×10 ³
			11气142-10-02	17.9	0.377	<0.005	<0.005	6.19×10 ⁻²	1.30×10 ⁻³	<8.64×10 ⁻⁶	<8.64×10 ⁻⁶	3.146×10 ³
			11气142-10-03	15.8	0.436	<0.005	<0.005	5.78×10 ⁻²	1.60×10 ⁻³	<9.15×10 ⁻⁶	<9.15×10 ⁻⁶	3.66×10 ³
			均值	17.2	0.398	<0.005	<0.005	6.04×10 ⁻²	1.41×10 ⁻³	<8.81×10 ⁻⁶	<8.81×10 ⁻⁶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
标准				≤80	≤40	≤60	≤60	/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 物	
			样品编号										
陶瓷线 喷涂烘 道二合 一废气 排气筒 出口	25	2022.11.18	11气142-06-01	1.3	<3	16	7.3	<3	90	2.45×10 ⁻²	<2.38×10 ⁻²	0.254	1.59×10 ⁴
			11气142-06-02	1.5	<3	18	8.0	<3	95	2.41×10 ⁻²	<2.41×10 ⁻²	0.289	1.61×10 ⁴
			11气142-06-03	1.4	<3	17	7.9	<3	96	2.31×10 ⁻²	<2.48×10 ⁻²	0.281	1.65×10 ⁴
			均值	1.4	<3	17	7.7	<3	94	2.39×10 ⁻²	<2.42×10 ⁻²	0.275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11.19	11气142-06-04	1.9	<3	16	10.1	<3	85	2.97×10 ⁻²	<2.34×10 ⁻²	0.250	1.56×10 ⁴
			11气142-06-05	1.5	<3	17	8.2	<3	93	2.44×10 ⁻²	<2.44×10 ⁻²	0.277	1.63×10 ⁴
			11气142-06-06	1.4	<3	18	7.9	<3	102	2.34×10 ⁻²	<2.50×10 ⁻²	0.300	1.67×10 ⁴
			均值	1.6	<3	17	8.7	<3	93	2.58×10 ⁻²	<2.43×10 ⁻²	0.276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100	≤200	/	/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mg/m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标干风量 (m³/h)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 化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 化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 化硫	氮氧化 化物	
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	25	2022.11.18	11气142-09-01	2.1	<3	17	9.9	<3	80	2.50×10 ⁻²	<1.79×10 ⁻²	0.203	1.19×10 ⁴
			11气142-09-02	1.7	<3	19	7.6	<3	85	2.07×10 ⁻²	<1.83×10 ⁻²	0.232	1.22×10 ⁴
			11气142-09-03	2.0	<3	17	8.8	<3	74	2.52×10 ⁻²	<1.89×10 ⁻²	0.215	1.26×10 ⁴
			均值	1.9	<3	18	8.8	<3	80	2.36×10 ⁻²	<1.84×10 ⁻²	0.217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11.19	11气142-09-04	1.8	<3	17	8.1	<3	76	2.16×10 ⁻²	<1.80×10 ⁻²	0.204	1.20×10 ⁴
			11气142-09-05	1.4	<3	17	6.4	<3	78	1.75×10 ⁻²	<1.87×10 ⁻²	0.212	1.25×10 ⁴
			11气142-09-06	1.7	<3	18	7.6	<3	81	2.09×10 ⁻²	<1.85×10 ⁻²	0.222	1.23×10 ⁴
			均值	1.6	<3	17	7.4	<3	78	2.00×10 ⁻²	<1.84×10 ⁻²	0.213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100	≤2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陶瓷线喷涂烘道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2.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7mg/m³、0.665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喷涂喷漆烘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7.2\text{mg}/\text{m}^3$ 、 $0.398\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 $<0.005\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陶瓷线喷涂烘道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7\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94\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8.8\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 $80\text{mg}/\text{m}^3$ ，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二甲苯 (mg/m ³)
参照点	11 气 142-11-01	2022.11.18	0.052	1.37	<5.0×10 ⁻⁴
	11 气 142-11-02		0.055	1.39	<5.0×10 ⁻⁴
	11 气 142-11-03		0.027	1.38	<5.0×10 ⁻⁴
	11 气 142-11-04		0.048	1.43	<5.0×10 ⁻⁴
监控点 1	11 气 142-12-01		0.157	2.14	<5.0×10 ⁻⁴
	11 气 142-12-02		0.177	2.21	<5.0×10 ⁻⁴
	11 气 142-12-03		0.198	2.01	<5.0×10 ⁻⁴
	11 气 142-12-04		0.157	1.92	<5.0×10 ⁻⁴
监控点 2	11 气 142-13-01		0.168	2.12	<5.0×10 ⁻⁴
	11 气 142-13-02		0.198	2.11	<5.0×10 ⁻⁴
	11 气 142-13-03		0.183	2.10	<5.0×10 ⁻⁴
	11 气 142-13-04		0.160	1.92	<5.0×10 ⁻⁴
监控点 3	11 气 142-14-01		0.137	2.19	<5.0×10 ⁻⁴
	11 气 142-14-02		0.183	2.20	<5.0×10 ⁻⁴
	11 气 142-14-03		0.187	2.05	<5.0×10 ⁻⁴
	11 气 142-14-04		0.180	2.23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98	2.23	<5.0×10 ⁻⁴
参照点	11 气 142-11-05	2022.11.19	0.038	1.34	<5.0×10 ⁻⁴
	11 气 142-11-06		0.065	1.34	<5.0×10 ⁻⁴
	11 气 142-11-07		0.030	1.38	<5.0×10 ⁻⁴
	11 气 142-11-08		0.052	1.31	<5.0×10 ⁻⁴
监控点 1	11 气 142-12-05		0.165	2.12	<5.0×10 ⁻⁴
	11 气 142-12-06		0.150	1.87	<5.0×10 ⁻⁴
	11 气 142-12-07		0.117	2.03	<5.0×10 ⁻⁴
	11 气 142-12-08		0.185	2.07	<5.0×10 ⁻⁴
监控点 2	11 气 142-13-05		0.170	2.02	<5.0×10 ⁻⁴
	11 气 142-13-06		0.173	1.93	<5.0×10 ⁻⁴
	11 气 142-13-07		0.202	2.22	<5.0×10 ⁻⁴
	11 气 142-13-08		0.183	2.20	<5.0×10 ⁻⁴
监控点 3	11 气 142-14-05		0.145	2.00	<5.0×10 ⁻⁴
	11 气 142-14-06		0.133	2.18	<5.0×10 ⁻⁴
	11 气 142-14-07		0.163	2.16	<5.0×10 ⁻⁴
	11 气 142-14-08		0.133	2.12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202	2.20	<5.0×10 ⁻⁴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1.0	≤4.0	≤5.0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mg/m³）
厂区内车间外	11气142-16-01	2022.11.18	2.77
	11气142-16-02		2.78
	11气142-16-03		2.97
	11气142-16-04		2.95
	浓度最高值		2.97
	11气142-16-05	2022.11.19	2.67
	11气142-16-06		2.83
	11气142-16-07		2.81
	11气142-16-08		3.00
	浓度最高值		3.00
结果评价			达标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2.23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00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11.18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142-17-01	16:04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142-18-01	16:08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142-19-01	16:12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142-20-01	16:16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2022.11.19	厂界东侧外一米处	11声142-17-02	16:13	工业噪声	59	达标	≤65
	厂界南侧外一米处	11声142-18-02	16:17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西侧外一米处	11声142-19-02	16:22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北侧外一米处	11声142-20-02	16:26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3dB(A)、61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果评价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非甲烷总烃 (mg/m³)	二甲苯 (mg/m³)
新高村	11 气 142-15-01	2022.11.18	0.138	0.931	<5.0×10 ⁻⁴
	11 气 142-15-02		0.115	0.961	<5.0×10 ⁻⁴
	11 气 142-15-03		0.172	0.885	<5.0×10 ⁻⁴
	11 气 142-15-04		0.183	0.880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183	0.961	<5.0×10 ⁻⁴
	11 气 142-15-05	2022.11.19	0.140	0.956	<5.0×10 ⁻⁴
	11 气 142-15-06		0.133	0.917	<5.0×10 ⁻⁴
	11 气 142-15-07		0.203	0.933	<5.0×10 ⁻⁴
	11 气 142-15-08		0.163	0.924	<5.0×10 ⁻⁴
	浓度最高值		0.203	0.956	<5.0×10 ⁻⁴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0.3	≤2.0	≤0.2

监测日：敏感点（新高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03mg/m³、0.057mg/m³，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0.961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浓度最高值<5.0×10⁻⁴mg/m³，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11.18	新高村	11声142-21-01	16:2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0
2022.11.19		11声142-21-02	16:33	工业噪声	56	达标	≤60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敏感点（新高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5、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及陶瓷渣。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陶瓷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废包装桶	0.2	0.18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漆渣	1.5	1.07		900-252-12		
废过滤棉	0.4	0.37		900-041-49		
废活性炭	1.5	1.32		900-039-49		
污泥	0.18	0.15		336-064-17		
陶瓷渣	0.2	0.18	一般固废	/	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6、总量控制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结果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432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计算，企业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16吨、氨氮0.022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05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45吨、氮氧化物0.514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1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2]39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t/a）	0.216	0.022	0.045	0.514	0.515
总量控制目标（t/a）	0.264	0.026	0.120	0.561	1.95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口pH值范围7.0~7.2（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10mg/L、34mg/L、1.10mg/L、0.53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21.2mg/L、4.06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陶瓷线喷涂烘道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2.2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9.7mg/m³、0.665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喷涂喷漆烘干废气脱附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17.2mg/m³、0.398mg/m³、<0.005mg/m³、<0.005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陶瓷线喷涂烘道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7mg/m³、<3mg/m³、94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外喷涂喷漆烘干二合一废气排气筒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8.8mg/m³、<3mg/m³、80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浓度最高值2.23mg/m³、<5.0×10⁻⁴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0.202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

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3.00\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59dB(A)、63dB(A)、61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及陶瓷渣。

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委托代为处置；陶瓷渣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5、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日：敏感点（新高村）环境空气中颗粒物浓度最高值 $0.203\text{mg}/\text{m}^3$ 、 $0.057\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 $0.96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限值要求；二甲苯浓度最高值 $<5.0\times 10^{-4}\text{mg}/\text{m}^3$ ，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

监测日：敏感点（新高村）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56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区标准。

6、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年废水排放量（4320吨）和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 $5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计算，企业经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216吨、氨氮0.022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105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45吨、氮氧化物0.514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515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金环建武[2022]39号文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2）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污泥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定要求做好防雨、防渗、防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203-330723-07-02-178427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能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制厨房用 器具制造 C3381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		环评单位		浙江致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2】3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9月				竣工日期		2022年11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06.0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永康市玮信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723792085961F001Z				
	验收单位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8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2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1.18 2022.11.19 2022.11.20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210	≤500			0.216	0.264			0.216	0.264			
		氨氮			21.2	≤35			0.022	0.026			0.022	0.026			
		二氧化硫			<3	≤200			0.045	0.120			0.045	0.120			
		氮氧化物			94	≤300			0.514	0.561			0.514	0.561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34	≤400										
			总磷			4.06	≤8										
			石油类			1.10	≤20										
			动植物油类			0.53	≤100										
			非甲烷总烃			19.7	≤80			0.515	1.95			0.515	1.95		
			乙酸乙酯			<0.005	≤60										
			乙酸丁酯			<0.005	≤60										
			二甲苯			0.665	≤40										
			颗粒物			8.8	≤30										
		无组织	颗粒物			0.202	≤1.0										
			非甲烷总烃			2.23/3.00	≤4.0/6										
二甲苯				<5.0×10 ⁻⁴	≤5.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4)-(5)-(8)- (11)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2）39 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 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 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年产 50 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铝锅陶瓷喷涂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土地利用等有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二、该项目在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功

能区实施。主要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技改后形成年产 150 万只铝锅、50 万只铝锅陶瓷生产线规模。相应配套拉伸机、陶瓷涂装线、清洗线等设备。项目总投资 14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全厂设备产品方案见《环评报告表》。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污水收集处理系统须采取防腐、防漏、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和土壤受到污染。生产、生活废水分别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纳管要求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纳管废水水质按《环评报告表》提出要求进行控制。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统筹考虑加强全厂废气防治工作，提高项目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管道化水平，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在符合安全生产条件下，调漆和喷漆车间要求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根据项目各废气特点，分别采取高效、可靠的针对性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确保废气不扰民。其中外喷涂废气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处理后，与调漆和烘干废气一起经“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各类废气排放须达到 DB33/2146-2018、浙环函[2019]315 号文件等相关要求，具体限值参加《环评报告表》。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布局空间和设备位置，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等要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并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269\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27\text{t/a}$ ， $\text{SO}_2 \leq 0.06\text{t/a}$ ， $\text{NO}_x \leq 0.561\text{t/a}$ ， $\text{VOCs} \leq 1.816\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五、加强日常环保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加强员工环保技能培训，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对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按规范认真制定并落实好

环境风险防范及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六、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公司须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废水、废气特征污染物监测管理，建立特征污染物产生、排放台账和日常、应急监测制度。

七、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落实法人承诺。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该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批复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环境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8月18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经济商务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浙江致立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18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监测日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11.18	2022.11.19
铝锅陶瓷	年产50万只铝锅陶瓷	1666台铝锅陶瓷	1550台铝锅陶瓷	1520台铝锅陶瓷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u>300</u> 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723792085961F001Z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自主申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23792085961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0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09日至2025年06月0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危废协议

浙江直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

编号: YL2023-1-1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浙江沃欣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建宁
地址: 武义县壶山街道黄基工业区

乙方: 浙江直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茆道镇荷马村前山头

鉴于:

(1)、乙方为一家专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综合性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收集处置的能力。

(2)、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 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	包装方式
漆渣	HW12	900-252-12	8	袋
污泥	HW17	336-064-17	5	袋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5	袋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托盘/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	袋

二、合同期限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规范的标识标签。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向属地环保管理部门依法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 废物需运输时, 甲方应提前 七天 向乙方提出申请,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

第 1 页

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5.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2)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造成任何损失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6.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费用结算等事宜。
7. 运输途中，因甲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甲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的危险废物需保证不含放射性类废物，爆炸性废物和物理化学特性未确定的废物。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和运输，并确保废物处置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2. 乙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运输过程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采取安全措施有效防止泄漏。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五、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和包装：见合同附件。
2. 计量：以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每逾期一天，乙方有权按应收处置费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甲方不得以现金、无抬头支票或将款项汇入乙方人员私人账号等其他支付方式支付合同相关款项。除按本合同约定的收款账户支付合同相关款项外，甲

方以汇款或以其他方式将本合同有关款项付至乙方人员的行为将被视为私人财务来往,与乙方无关,甲方需另行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不承担追缴责任。

5. 当物料 S>10%, Cl>5%, As>0.2%, Cr>3%时,原则上应予以拒收或退货。如接收的,另行增加有害物质超标处理费。甲方如有异议应当在化验单出具之日起三天内书面要求重新取样化验,否则视为认同乙方的化验结果。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乙方自身条件变动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 废物处理量不能超过危险废物交换、转移报批表中相应废物的审批量。
3.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除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外,还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及违约金付清为止。
4.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七、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汉欣厨具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俞主任

电话:18057919877

营业代码:91330723792085961F

开户银行:工行武义支行

账号:1208060009000130330

乙方:浙江育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表(签字):卢杭重

电话:18248511130

营业代码:91330723MA2E8RPXX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武义支行

账号:1963 0101 0400 35788

附件 5 危废仓库照片

